

#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市管亮化设施维修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4-46

采 购 人：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8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3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5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8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

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附件1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市管亮化设施维修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市管亮化设施维修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高先生 0379-63982268
代理机构	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1553791118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立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b>审查意见：</b>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3月25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3月15日</p>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市管亮化设施维修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4月9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4-46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市管亮化设施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44100.00 元

最高限价：1344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备注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4)0131号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市管亮化设施维修项目	1344100.00	1344100.00	是	13441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磋商项目简要说明：本项目共1个标段，

洛阳市市管亮化维修包括老洛阳桥、新洛阳桥、市委院办公楼、勤政苑1-15#楼、洛阳市会议中心（歌剧院）、希望桥、定鼎立交桥、牡丹桥、开拓桥、开元大道二广高速出入口E岛水系、市财政局办公楼、凌波桥、西苑桥、滨河北路彩虹桥、高层次人才居住小区5栋楼、瀛洲桥等亮化设施维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5 质保期：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不少于12个月。

5.6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7 最高投标限价：折扣率 97%（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 年，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签订一年，到期后经评价合格的可以续签，续签一次一年，最多续签不超过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注：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每天上午至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http://www.lyggzyjy.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http://www.lyggzyjy.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4月9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http://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4月9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同时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洛阳市老城区柳林南街 201 号

联系人：高先生，联系方式：0379-639822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八一路城市杰座 10 楼

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 0379-63903369,1553791118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 0379-63903369,15537911185

###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洛阳市老城区柳林南街 201 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822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八一路城市杰座 10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03369, 15537911185 邮箱号：quancheng1002@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市管亮化设施维修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注：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6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4-46
1.1.7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8	采购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付清，具体付款进度及节点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结算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及维修维护工作同期其他的配套文件，结合成交折扣率计算结算价款，最多不超过批复预算。
1.3.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3年，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签订一年，到期后经评价合格的可以续签，续签一次一年，最多续签不超过两年。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3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4	质保期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不少于12个月。
1.3.5	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6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3.7	最高投标限价	<b>折扣率 97%</b>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安全目标；质保期。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的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采购公告发布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

		文件” 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折扣率为 97%，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2、结算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及维修维护工作同期其他的配套文件，结合成交折扣率计算结算价款，最多不超过批复预算。 3、结算价款=以计量计价依据计算的价款×折扣率。最多不超过批复预算。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从河南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优劣顺序也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其失信行为将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洛财购【2019】3号文件的规定，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2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3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涉及评审加分的将不予加分。
9.4	最终报价方式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终标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
9.5	合同价款结算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格式自拟）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
9.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公章或企业电子章”的地方，供应商需按规定加盖企业电子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要求委托代理人或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也可以通过电子平台在线签署。格式中其他签字盖章要求有明确规定的，以明确规定为准。
9.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

		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8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 0379-63259707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第三条提高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并按规定纳入洛阳建筑劳务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系统。

1.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一览表；
- (8) 工程报价明细表；
-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2) 辅助资料表；
- (13) 承诺书；
- (14) 技术标（维修维护方案）；
- (15)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20) 供应商拟用于本工程的货物制造商实力及货物技术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如有）。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6.2.5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3.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洛财购【2021】10号）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7.5.3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8.6 缺陷责任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4-46

2、项目名称：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市管亮化设施维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441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折扣率 97%（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磋商项目简要说明：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洛阳市市管亮化维修包括老洛阳桥、新洛阳桥、市委院办公楼、勤政苑 1-15#楼、洛阳市会议中心（歌剧院）、希望桥、定鼎立交桥、牡丹桥、开拓桥、开元大道二广高速出入口 E 岛水系、市财政局办公楼、凌波桥、西苑桥、滨河北路彩虹桥、高层次人才居住小区 5 栋楼、瀛洲桥等亮化设施维修。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5 质保期：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不少于 12 个月。

5.6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 年，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签订一年，到期后经评价合格的可以续签，续签一次一年，最多续签不超过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主要规范

(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2)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6) 《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15)；
- (7)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
- (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10)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1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12) 《水平定向钻法管道穿越工程技术规程》(CECS 382: 2014)。

### 三、标准图集

- (1) 《常用灯具安装》(96D702-2)；
- (2) 《110KV 及以下电缆敷设》(12D101-5)；
- (3) 《电力电缆井设计与安装》(07SD101-8)；
- (4) 《接地装置安装》(14D504)；
- (5) 《室外电缆工程》(12YD9)。

### 四、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1、由采购人付款，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付清，具体付款进度及节点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结算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及维修维护工作同期其他的配套文件，结合成交折扣率计算结算价款，最多不超过批复预算。

2、结算价款=以计量计价依据计算的价款×折扣率。经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1、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维修维护所需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业主委托的维修、维护工作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设备费、措施费（安全、环保、保通等）、税金、利润、质保期的质保等全部费用。

2、承包方式：\_\_\_\_\_

3、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 第三条、服务期

服务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到期后经评价合格的可以续签，续签一次一年，最多续签不超过两年）

### 第四条、合同价款

本项目以经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结算价款=以计量计价依据计算的价款×折扣率

本项目的折扣率为(大写)：\_\_\_\_\_

注：结算价款包含维修、维护工作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设备费、措施费(安全、环保、保通等)、税金、利润、质保期的质保、以及在维修维护工作中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和其他不可预知的费用、不可预见的风险(不可抗力除外)等全部费用的总和。

###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项目的整体指挥、协调工作。

2、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乙方派出的本项目技术人员除非甲方要求更换外，否则不得随意更换。如果不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职责

- (1) 根据年度维修方案或上级要求，督促乙方及时进场维修。
- (2) 施工用电、水及其它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给予积极配合协助。
- (3) 其它

- ①协调技术人员做好维修维护技术服务；
- ②负责督促乙方按时支付民工工资；
- ③按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及时协调、拨付。

#### 4、乙方职责

(1) 对本合同范围内的维修维护服务由乙方负责，组织熟练工人投入维修维护作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2)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组织维修作业至项目维修完成，确保项目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 按甲方要求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垃圾。

(4) 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5) 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兑付。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从总项目款中扣除部分款项兑付农民工工资。

(6) 负责维修维护工作质保期内的项目质量维护，达到质量标准。

### 第六条、项目质量与验收

#### 1 质量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质量要求组织施工，项目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 材料、设备施工规格符合相关要求。

(3) 质保期：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不少于12个月。

#### 2、质量检查和验收

甲方将随时检查维修维护项目质量及进度，对存在的不符合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及时返工。

### **第七条、安全文明施工**

- 1、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费用。
- 2、乙方应设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项目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 3、乙方应遵守项目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4、乙方应按照《洛阳市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进行文明施工。
- 5、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保证现场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尊重当地居民风俗习惯。

### **第八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 **1、竣工验收**

在维修完成达到验收条件后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7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 **2、项目结算**

乙方将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维修维护工程量确认单汇总后形成项目结算资料，报甲方确认，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

结算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及维修维护工作同期其他的配套文件，结合成交折扣率计算结算价款，最多不超过批复预算。

**项目结算价款：**结算价款=以计量计价依据计算的价款×折扣率。

本项目以经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所报结算资料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乙方结算价款中扣除。

## **第九条、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1)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2) 项目验收合格且在第三方出具审核报告后,根据市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拨付给乙方。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如发生索赔,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立刻进场维修,并于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毕,项目达到合格标准。

## **第十一条、法律文书及相关文件送达规定**

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邮箱、微信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2、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

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并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通知对方。

4、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5、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以及当事人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6、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2条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 **第十二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老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三条：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洛阳市市政设施事

乙方：

务中心（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合同法律审核：

附件 1

## 服务项目评价报告

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市管亮化设施维修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评价内容			
是否按期完成维修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响应速度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安全文明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交通保障（保通）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甲方意见：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优劣顺序也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未按要求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承诺。

(3)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优劣顺序也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第三条提高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

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本项目执行的价格扣除政策为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 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b>资格性 评审标 准</b>	面向中小微采购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并如实提供承诺函。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b>符合性 评审标 准</b>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农民工工资承诺	按采购文件要求,如实承诺。
	合同价款结算依据	按采购文件要求,如实承诺。
<b>各评审因素权重</b>		<b>经济标: 30分</b> <b>技术标: 50分</b>

				综合标: 11 分 业绩信誉: 9 分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评分参数 (30 分)	0.00	30.00	响应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且最后评审报价 (折扣率) 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折扣率) 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终评审报价 (折扣率) 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评审报价)×30。 <b>注: 最后评审报价是指, 磋商结束时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b>
技术标- 维修维护方案 评分参数 (50 分)	0.00	6.00	维修调试方案	对本项目的理解、亮化工程常见故障原因分析、常见故障维修方案制定、维修调试方案实施。内容齐全、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内容不太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0.00	6.00	质量保障与控制措施	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建立服务期内的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内容齐全、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内容不太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0.00	6.00	维修任务的计划安排与控制	接到维修维护任务后的响应方案; 对于应急抢修、多点抢修等紧急任务的响应方案; 保障响应时间、响应效率的控制措

			措施	施。内容齐全、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切实可行的得6分；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内容不太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0	6.0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健全、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齐全、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切实可行的得6分；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内容不太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0	6.0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施工垃圾处置方案。内容齐全、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切实可行的得6分；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内容不太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0	6.00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维修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维修技术人员及劳动力配置计划及保障措施；制定满足维修维护工作所需的机械数量及供应计划；制定主要材料供应计划和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切实可行的得6分；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内容不太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0	6.00	交通保障（保通）方案和措施	对于维修维护期间，可能导致的道路断行、影响道路交通运输的解决方案及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内容齐全、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切实可行的得6分；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

				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内容不太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0	5.00	与业主方监理方的协调配合措施	根据维修服务工作内容和服务方案，制定与采购人、行政管理部门、监理方等有关单位的协调沟通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内容不太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0	3.00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根据供应商技术标（维修维护方案）编制的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得分≤3分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供应商最终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出现打分分数明显偏高或偏低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检，本人做出说明。				
业绩信誉评分参数（9分）	0.00	9.00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城市照明工程或亮化工程合同业绩，三个及以上的得9分，二个的得6分，只有一个的得3分。（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11分）	0.00	4.00	保障制度	制定日常巡检制度和巡检方案；制定节会、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制度和方案。内容齐全、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切实可行的得4分；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内容不太齐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0	4.00	质保期内外 的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的承诺。内容齐全且标准可行的得4分；内容齐全但标准不太可行的得2分；内容不齐全标准不太可行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0.00	3.00	综合评价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切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详实、合理、不太切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详实、不太合理、不太切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不详实、不合理、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一览表
- 八、报价明细表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辅助资料表
- 十三、承诺书
- 十四、技术标（维修维护方案）
-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一、封面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二、响应函

### 响应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开标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我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接受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1、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2、资格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相关证件等。

##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折扣率	_____ %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证书(注册)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 七、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折扣率_____%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是否同意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供应商（企业公章）：

日期：

## 八、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属于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及维修维护工作同期其他的配套文件计量计价的基础上，折扣率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第三条提高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规定，工程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6)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二、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注册证书名称		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 十三、承诺书

###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支付

(格式自拟)

单位(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 四、截止开标之日止，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如中标，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内容

保障制度和方案、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承诺等

(格式自拟)

## 十四、技术标（维修维护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最后报价表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折扣率	_____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 1、该表不需要制作在响应文件中，仅作为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通过系统最后报价使用。
- 2、该表需在最后报价时，通过电子系统上传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附件：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广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

#### 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魏巍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国宝大厦 2 楼广发银行	61166012,185308 62201	
吕波坡	公司部总经理	开元大道国宝大厦 2 楼广发银行	61166010,137034 91335	

#####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产品简介：政采贷是指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该行通过免抵押、类信用方式为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授信支持，用于满足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的授信业务。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满足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需求，并约定政府采购财政支付资金回款至客户在我行开立的监管账户。

##### 2. 授信企业基本标准：

- (1) 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
- (2) 政府采购历史超过1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1年，实际履约不低于1次。
- (3) 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5) 在该行信用评级不低于BB+级。
- (6) 企业主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3. 参照供应商上一年度政府采购金额和销售收入，一次性为其核定授信额度，其中单户敞口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人民币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金额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4. 企业准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由我行客户经理协助提供）：

- (1) 基本资料：营业执照、机构信用代码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夫妇户口本、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 (3) 企业近二年年末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4) 上一完整年度主要政府采购合同及回款凭证。
- (5) 近三个月水电费凭证、租赁合同（如有）及纳税凭证、前三个月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
- (6) 该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 其它事宜

企业如有融资需求可与上述联系方式的我行工作人员联系，或到我行营业网点咨询，在工作人员指导下提供授信所需资料。针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客户，我行将严格执行国家普惠金融政策，给予利率、审批绿色通道方面的便利。

###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翠荣	洛阳建行公司客 户经理	南昌路 132 号建 设银行	0379-63296788 13937942294	

二、融资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 2、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 3、产品优势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放款快（在线审批，最快T+0放款）；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及个体工商户；
- (2) 有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从事符合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活动，近两年无环保违法记录；
- (3) 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 (4) 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5) 企业主及其配偶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一般不超过 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平顶山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刘亚兴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小微金融部	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中心一楼	13837937717 (微信同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我行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目标客户：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贷款额度：最高 150 万元（含）

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以中标合同付款期限为参考。

申请路径：电话咨询+书面申请

贷款利率：年利率 8%-10%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 情况不规则还款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杨洋	客户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	15896531927
马超	客户经理	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3072629900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原则上年利率不低于 7%，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

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刘严	业务主管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17737997995
许然涛	业务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19903896628
张奇浩	业务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17737997993

#### 二、融资方案及融资产品

我行推出的政府采购融资产品为信用贷款产品“政采贷”。中原银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贷款是指在政府采购招标方式下,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业务。

#### 三、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

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 四、项目风险防控的主要措施

客户在与政府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回款账户为我行保证金账户,可实现封闭项目回款路径。同时,根据借款企业基本情况、资金周转情况、中标情况、履约情况,借款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放款前需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我行可根据第一还款来源情况要求借款企业提供其他附加担保以缓释风险,如第三方企业连带责任保证、房产抵押等。

## 五、其他小微产品

科技贷是我行以河南省科技厅设立的信贷准备金为损失补偿机制，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用于其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人民币贷款业务。该产品仅需作为担保措施的实物资产抵押不高于贷款本金的30%，进一步降低了对客户抵押物方面的要求。

## 六、贷款利率及优惠措施

在利率定价方面，我行积极贯彻落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相关政策指示精神，不断完善小微企业定价机制，参照当地同业平均水平，依据客户风险水平，实施差异化的定价。另一方面，我行对小企业贷款FTP利率较大中型企业低30BP，从源头上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同时，我行拥有小企业专营团队，并配备有政采贷专职市场营销人员，能够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联系方式

####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杨静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 226 号	63272215/13592088356	
魏柴扉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 226 号	63272105/18837923035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1、产品介绍

“政府采购贷款”是指交通银行为洛阳地区政府采购提供货物、服务的小微企业提供的，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订单融资。是供应商中标即可申请的一种简易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一般为一年。

##### 2、申请路径

客户中标后即可向我行联系人申请，由我行专业团队上门拜访调查、收集授信资料（参考小企业授信资料清单）及协助开立银行账户，同时做好后续的审批跟进、放款及贷后管理流程。

### 3、利率

执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 4、优惠政策

- (1) 在利率水平上，对于优质客户给予利率优惠。
- (2) 建立授信审批专用通道，3 日内完成放款，优化各项流程。对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倾斜信贷资源，保障信贷投放。
- (4) 一般户及监管账户免开户手续费、免U盾使用费。
- (5) 开户流程上给予绿色通道，保证办理时效。
- (6) 专业团队对产品进行对接，保证业务全流程优质服务。

##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0379-63037517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63037526	微信同手机号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一周时间）

邮储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	----	----	----	----

李幸丽	总经理	西工区中州中路 216 号邮政大厦	13838836699/63290358	
杨晓滢	产品经理	西工区中州中路 216 号邮政大厦	13523600357/63290358	

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指我行向符合我行授信条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或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该产品以借款人在我行开立并质押给我行的政府采购收款账户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授信额度最高 500 万,额度期限 2 年,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还款方式包括等额本息,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固定周期结息、按还款计划表还本等,贷款利率执行普惠金融贷款利率。

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均可以申请。

###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

#### 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王冲	产品经理	洛龙区开元大道五洲大厦楼	62222007	
石磊	副总经理	一、二层	18569936293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1、产品介绍

我行开展的政府采购融资贷款名称为政采融易贷,指我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授信额度。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业务。

###### 2、申请路径

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即可向我行各营业网点申请政采融易贷。授信申请企业材料齐全完备的,我行可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通过后,对具备放款条件的企业,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后附我行各营业网点地址电话及申请业务所需材料清单。

### 3、授信金额及期限

单笔授信金额最高可达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八十,贷款期限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为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利率:参照放款时当地市场利率执行。

附件一:光大银行洛阳分行各营业网点

营业网点	地址	联系电话
分行营业部	洛龙区通济街开元大道交叉口五洲大厦裙楼	0379-62222126
王城路支行	西工区王城大道 221 号	0379-62222022
西苑路支行	涧西区西苑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南角	0379-62222056
华阳支行	辽宁路与丽新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北	0379-60650338
珠江路支行	涧西区珠江路与寨南路交叉口西南角美景家园底层一二楼	0379-62222071
英才路支行	洛龙区英才路与美茵街交叉口	0379-62222217

附件二:申请材料清单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章程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授信申请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 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闫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 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405 号中信银行大厦 1803 室	15837959999
齐笑沛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 金融部客户经理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405 号中信银行大厦	13938852129

融资产品介绍:

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是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中信银行根据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小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产品适用范围: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和洛阳市政府采购项目的全省所有小微企业。

贷款额度:额度为中标合同金额的90%,最高1000万元。

申请路径:联系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提供企业基础资料及中标相关资料,资料齐全1个工作日即可审批完结。

优惠政策:中标政府采购贷款的小微企业可在中信银行普惠金融享受优质客户的最优惠利率、减免相关费用、提供小微企业专属金融服务方案。

###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 及融资产品介绍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平凡	产品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0379-65119671 13461051216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0379-65119711 13683861133	

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 我行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产品为“政采贷”,是指我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结合其中标项目、采购合同、综合履约能力提供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以该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目前我行该产品主要有线上及线下两种模式;

我行郑州分行机构内已设置专业团队负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办理,已于2018年成功对接河南省财政厅实现政府采购系统的数据互通,开展线上模式的政府采购融资业务;

申请路径: 政采网直接发起融资意向申请或招行小程序/APP等多维度线上、线下渠道申请



3、利率: 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业务流程: 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申报材料齐全完备——授信审批(7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放款(合同备案完成之后5个工作日内);

5、风控措施: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回款的账户唯一性;选择已备案的采购合同放款;

6、客户准入:

采购单位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采购项目

优先支持货物、服务类采购，稳妥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上一年履行或本年中招标采购合同金额占企业销售收入达到一定比例；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2000万，期限最长1年；

线上+线下用款模式结合，线上随借随还，资金支付灵活。